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5日以书面形式、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所有监事发出通知。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道江先生召集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10月27日